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第 82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5 月 8 日第 8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第 8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9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4149 號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
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第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95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第 95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9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 9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第 9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0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0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0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0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三、獎助類別：
 -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 四、獎助方式：
 -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

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2. 補助範圍：同一學術研討會至多補助三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1) 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二)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2. 獎勵範圍：

(1)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擔任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2) 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3) 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

3. 申請程序：於每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計劃執行期間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全未獲補助者，可擇一計畫經修改後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專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會計年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教務處學術發展組；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計畫書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所需文件，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4. 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
2. 獎勵範圍：
 - (1) 刊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 2 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
 - (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代表著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 (3) 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
 - (4) 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如已獲「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者，於所訂研究績效目標內不予獎勵。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
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依據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核定名單辦理獎勵事宜。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
2. 獎勵範圍：於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科技部計畫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

六、 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